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32 号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7 月 20 日

#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第四条“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依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专业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

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二条 章程第五条“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修改为“第五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章程第七条“学校的办学定位是立足威海，面向山东，辐射全国，服务海洋，为全面实施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战略，建设‘海上山东’，助力‘海洋强国’之梦，培养高层次技术和技能型人才。”修改为“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方向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学校的办学定位是：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新要求，坚持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内涵建设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产教融合为核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打造本地离不开、同行都认可、国际能交流的优质高职院校。”

第五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学校的办学特

色是：专业以工科为主，打造海洋特色，突出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的能力。”

第六条 章程原第九条“学校的培养目标是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符合现代海洋产业一线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修改为“第十一条 学校的培养目标是：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条“学校的校训为‘敦德行以端本原，勤研讨以践实学’。”修改为“第十二条 学校的校训为‘明德尚能’。”

第八条 章程原第二十九条“学生是指取得本校学籍、在本校注册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受教育者。”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学生是指取得本校学籍、在本校注册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受教育者。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九条 章程原第三十五条“学校教职员工作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作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职员工作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

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十条 章程原第四十三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四十五条“中国共产党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切实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五十八条“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由党政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组成，依照学校授权和工作职责履行其职能。”修改为“第六十条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由

党政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组成，依照学校授权和工作职责履行其职能。”

第十三条 附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和活动的举报和投诉。”